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駿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代收人　許城誌

相　對　人　蔡凌宗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司票字第13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(下同)1千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並不相識，且本票面額高達150,000,000元，相對人並未提供相關匯款之證明，且無付款之提示，亦未經背書，該本票是否為相對抗告人所簽發，尚有爭議，爰提起抗告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，聲請費用及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(票據法第123條)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判例參照）；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

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民事判決)；縱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或變造者，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發票人則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之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；另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；本票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、94年度台抗字第90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(原審卷第13頁)。而該本票確有抗告人之用印及負責人許永富之簽名，且系爭本票並無受款人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3項之規定「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」。則相對人持有該本票，形式上即為票據權利人。是該本票已記載發票人、發票日及票面金額，則原裁定形式上審查而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主張「相對人無匯款之證明，該本票是否相對抗告人所簽發，亦有爭議」，然此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，依前揭法律規定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

㈢抗告人又主張「相對人並未向抗告人為本票之提示」等語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且抗告人為本票發票人，依前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本票提示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；但抗告人迄未舉證證明前開事實，

故抗告人主張原審未查證相對人是否有提示等語，其主張亦不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抗告人以前開事由提起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復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；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非訟事件程序之負擔，有相對人者，應引用非訟事件法第第21條第2項，以為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規定之依據，自可直接引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無須再引用同法第95條（司法院72年1月23日72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、88年1月25日88院台廳民一字第770號函亦均同此見解）。查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在卷可證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千元，應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柯月美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純靜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	112年度抗字第000041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2年9月16日	150,000,000元	未記載	112年9月22日	